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商业性鲈鱼养殖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从事鲈鱼养殖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养殖企业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鲈鱼（以下简称“保险鲈鱼”），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放养鱼苗规格、养殖密度、养鱼池塘常年蓄水量、堤坝、排灌设施等，均符合水产养殖管理部门相关规定；

（二）养殖场（户）持有养殖证，并按水产养殖管理部门要求建有饲养台账；

（三）养鱼池塘水质正常，并有增氧、换水等设备；

（四）养鱼池塘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五）单个养殖场养殖规模 10 个圆桶（含）以上，单桶的存量鲈鱼应为同一批次鱼群。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鲈鱼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鲈鱼损失，且损失率在 10%（含）以上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因遭受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暴雨、台风、龙卷风、暴风、雷击，或者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造成供电设施损坏断电致使增氧机、水泵无法开启，发生泛塘致使保险鲈鱼死亡；

（二）因旱灾、冻灾、或感染病毒、细菌、真菌、寄生虫病原体造成保险鲈鱼损失。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发生第四条保险责任第（一）款中所列因素外造成供电设施损坏断电致使增氧机、水泵无法开启的行为；

（二）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佣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

（三）战争、军事行动；

（四）哄抢、窃捞、投毒、水质污染；

- (五) 保险鲈鱼调离保险单载明的养殖地点；
- (六) 违反防疫规定或发病后不及时治疗；
- (七) 防病治病施药过量，或过量投放饵料引起中毒；
- (八) 实际养殖密度高于规定养殖密度，导致水压过高出现圆桶破裂；
- (九) 保险鲈鱼在观察期内患有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
- (十) 排污系统故障导致水中含氮量超出正常值造成保险鲈鱼死亡；
- (十一) 按本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政府命令下的蓄洪、行洪行为，导致保险鲈鱼无法及时转移或售卖的损失；
- (二) 供电部门的停电致使增氧机、水泵无法开启，发生泛塘而致保险鲈鱼死亡；
- (三) 发生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鲈鱼漫逃至属于同一被保险人所有、承包或管理的池塘时，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四) 保险鲈鱼遭受本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事故引起的各项间接损失。

第七条 其它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绝对免赔率

第八条 保险鲈鱼的每桶保险金额参照保险鲈鱼养殖直接物化成本，包括：鱼（种）苗、鱼药、饲料、供养抽水设施投入等费用，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口圆桶保险金额（元/口）×保险圆桶口数（口）

第九条 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与观察期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从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保险鲈鱼收获之日止，最长不超过一年，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单载明时间为准。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7日（含）为保险鲈鱼的疾病观察期。保险鲈鱼在观察期内因感染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导致死亡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届满续保的，免除观察期。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鲈鱼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与本合同约定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鲈鱼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渔业管理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疫工作,维护保险鲈鱼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九条 保险鲈鱼转让的,被保险人或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 立刻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

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 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三) 死亡证明、防疫记录等证明材料；

(四) 必要时提供渔业管理部门出具的疾病鉴定证明或气象部门出具的灾害记录、报告或公布的灾害信息书面证明；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鲈鱼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保险鲈鱼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发生保险责任第四条列明的保险事故：

总赔偿金额=Σ单口出险圆桶赔偿金额（元）

单口出险圆桶赔偿金额=每口圆桶保险金额（元/口）×保险鲈鱼不同生长天数对应的赔偿比例×损失率×出险时段存鱼比例×（1-绝对免赔率）

损失率=出险圆桶保险鲈鱼尸体重量（公斤）÷每口圆桶保险产量（公斤/口）×100%

出险时段存鱼比例=[每口圆桶保险产量（公斤/口）-出险时该圆桶已销售的保险鲈鱼重量（公斤）]÷每口圆桶保险产量（公斤/口）×100%

除另有约定外，每口圆桶保险产量参照当地农业部门发布的鲈鱼近三年产量数据，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鲈鱼不同生长天数对应的赔偿比例表

生长天数（自投苗之日起计算）	赔偿比例
30（含）天内	20%
30（不含）天-60（含）天	30%
60（不含）天-90（含）天	40%
90（不含）天-120（含）天	60%
120（不含）天-150（含）天	80%

150（不含）天以上	100%
------------	------

注：1. 如单个圆桶同时发生保险责任列明的保险事故，不重复计算赔偿，仅按照其中较高的赔偿金额赔付一次；

2. 如单个圆桶出险时段已销售的保险鲈鱼重量超过单个圆桶保险产量，保险人对该圆桶不再承担保险责任；

3. 每桶累计赔偿金额以每桶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四条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鲈鱼产量大于其可保产量时，保险人以可保产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鲈鱼每桶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桶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鲈鱼每桶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 responsibility。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七条 保险鲈鱼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数量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八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四条 保险鲈鱼发生全部损失死亡,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责任。

(二)暴雨:指降雨量每小时在16mm(含)以上,或连续12小时降雨量达30mm(含)以上,或连续24小时降雨量达50mm(含)以上。

(三)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十二级或以上,即风速在32.6米/秒(含)以上的热带气旋。

(四)龙卷风:指在强对流之内出现活动范围小、时间短、风力极强,具有近于垂直轴的强烈气旋涡而造成的灾害。陆地最大风速在79-103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100米/秒(含)以上的风灾。

(五)暴风:指风速在17.2米/秒(含)以上,风力在8级(含)以上的风灾。

(六)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八)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喷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九)旱灾:指因自然气候变化影响,养殖鱼塘处于没有水或者储水不足状态,影响养殖鱼虾正常生存和生长,直接导致养殖户的渔业生产减产甚至绝收的情况。旱灾以市级以上(含市级)农业技术部门和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十) 冻灾：指受冷空气活动原因影响，养殖鱼塘水温下降到 0℃以下，养殖鱼虾处于低温时间过长导致死亡减产甚至绝收的情况。

(十一) 泛塘：泛指春夏季节高温和低气压的相互作用引起塘养鱼虾的“浮头”，并可能加剧鱼虾窒息死亡的现象。本保险专指由保险责任列明的灾害为事故起因，以这些灾害作用于增氧机和水泵，导致其失去工作效能为事故发生的重要环节，以塘养鱼虾最终发生大面积、爆发性的“泛塘”现象为结果的灾害损失。

(十二) 单桶：养殖场养殖规模所有圆桶中，单位面积的圆桶，即任意一个圆桶。